深塘路与同义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四年六月

摘要

深塘路与同义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位于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东侧，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29886.77m²，中心坐标为东经119.961171°，北纬29.232216°。地块东至深塘路、农田、拆除厂房后的荒芜土地，南至农田，西至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北至拆除厂房后的荒芜土地。根据《义亭镇中心镇区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义亭镇中心镇区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地块已于2021年8月13日规划为中小学用地（A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本地块规划为中小学用地（A33），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中的教育用地（0804），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4年6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义亭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深塘路与同义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深塘路与同义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深塘路与同义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在1992年前为农田、水塘；1992年地块内南侧区域建了浙江义乌华统饲料有限公司；1996年地块西北侧建了义乌市福盾锁业有限公司；2000年地块北侧部分区域建了义乌市南方食品厂 ，东侧区域建了针织、印刷类企业，此时地块为浙江义乌华统饲料有限公司、义乌市福盾锁业有限公司、义乌市南方食品厂、针织及印刷类企业、农田、水塘；2010年，地块内南侧浙江义乌华统饲料有限公司区域变为浙江绿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浙江义乌华统饲料有限公司整体转资而来，生产情况与华统饲料基本一致；2017年，地块内的农田荒芜、水塘被填埋，填土来源于周边农田的土；

2018 年义乌市福盾锁业有限公司、针织及印刷类企业厂房被拆除，地块内义乌市南方食品厂厂房被拆除（地块外北侧还留下两栋南方食品厂厂房未拆除闲置），此时地块为拆除厂房后的荒芜土地、浙江绿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原针织及印刷类企业区域建了混凝土拌合站（用于轻轨义亭站和国贸大道建设）、原义乌市福盾锁业有限公司区域搭建工棚（堆放建设轻轨义亭站时建筑材料）；2020 年 12 月，浙江绿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拌合站、工棚被拆除后进行土地平整，开始建设义乌市铜溪学校，于 2022 年 8 月学校建设完成。地块现状为已建好的义乌市铜溪学校，因此本次调查属于补充调查。

地块现状为已建好的义乌市铜溪学校，历史上为农田、水塘、拆除厂房后的荒芜土地、工棚（堆放建设轻轨义亭站时建筑材料）、义乌市福盾锁业有限公司、义乌市南方食品厂、针织及印刷类企业、浙江绿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义乌华统饲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拌合站（用于轻轨义亭站和国贸大道建设）。农田种植蔬菜，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农药、化肥使用量极少，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水塘不进行水产养殖，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工棚堆放建设轻轨义亭站时建筑材料，不涉及生产；地块内企业环保设施完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纳管排放，各类固废采用委托处置、出售、回收利用等，均能做到无害化或资源化，实现零排放，厂区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处理，危废仓库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历史卫星遥感图可知，本次调查地块的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为农田、水塘、拆除厂房后的荒芜土地、山景村、山景村老年协会、轻轨义亭站建设材料放置点、联利国贸府、铜溪小学施工项目用房、轻轨义亭站施工项目用房、深塘路、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针织及印刷类企业、混凝土拌合站、浙江绿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义乌华统饲料有限公司、义乌市南方食品厂、义乌市青峰文具有限公司、义乌市锦绣印染有限公司。农田主要为附近村民自用种植蔬菜瓜果等，农药、化肥用量较少；水塘不进行水产养殖，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轻轨义亭站建设材料放置点、轻轨义亭站施工项目用房、铜溪小学施工项目用房为施工单位项目用房，不涉及工业生产，主要用于材料堆放、办公和工人居住；地块周边企业环保设施完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各类固废采用委托处置、出售、回收利用等，均能做到无害化或资源化，实现零排放，厂区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处理，危废仓库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地块内及周边区域现状及历史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文第十四条的情形，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要求，可以作为中小学用地（A33）开发利用。